

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项目（含质押融资、“灵犀计划”
及小学生创新设计活动）委托合同—第 2 包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669 号

联系人：余春苗联系电话：0912-3456683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桐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长安科技园发展大道 25 号 1 幢 22 层 2204 室-220403

联系人：张晓东 联系电话：1533231491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服务（含企业走访摸排+专场对接+融资落地攻坚等），为明确双方权责，保障完成既定服务目标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核心指标

1. **项目内容：**企业实地走访摸排、融资精准辅导、政策宣传、举办质押融资对接会、银企持续跟进、融资落地闭环服务。

2. **硬性业绩指标：**服务履约期内，乙方促进完成榆林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总额不低于 1 亿元。本项目融资落地的额度认定，统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为准。

第二条 乙方核心服务内容

乙方需完成「走访储备+会议对接+持续跟进+放款落地」全流程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1. 企业走访摸排与前置储备

乙方批量摸排辖区拥有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相关企业，实地走访宣讲省市质押融资贴息、补贴、风险补偿政策；排查企业融资需求、知识产权有效性、授信适配条件，建立《重点企业走访台账》《融资储备企业库》，为融资目标储备充足有效标的，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融资方案辅导、申报材料指导。

2. 专场对接活动执行

负责整场活动落地执行，包含会场布置、设备调试、嘉宾邀约签到、流程把控、现场秩序保障；完成政策解读配合、金融产品推介、企业案例分享、银企一对一洽谈等全环节工作。

3. 宣传物料及新媒体推广

负责印制政策宣传手册、制作政策流程展板；策划发布官方系列推文，所有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发布归档。

4. 全周期融资落地跟进

持续跟进银企对接成果，针对意向企业全程协助质押登记、资料补正、银行审批、授信放款；对受阻项目复盘问题、二次撮合，定期向甲方报送《融资进度台账》，确保足额完成项目指标，收集整理贷款合同、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受理回执/登记通知书等全套落地佐证资料。

5. 成果归档

活动影像、宣传素材、走访台账、签约台账、融资落地报表、

工作总结等资料统一整理成册，交付甲方归档。

第三条 合同履行周期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止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（梯度付款+业绩挂钩）

本项目实行分阶段付款，尾款严格按照融资落地梯度结算：

1. **首付款：**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中标结果，支付乙方中标价总价（198800.00 元）的 80%（即 159040.00 元）作为预付款，用于项目前期走访、物料、宣传、活动筹备等。

2. **业绩尾款：**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和实际融资落地额度梯度兑付：

（1）项目验收通过，且落地额度 $\geq$ 1 亿元：全额兑付尾款（中标价总价的 20%，即 39760.00 元）；

（2）项目验收通过，5000 万元 $\leq$ 落地额度 $<$ 1 亿元：兑付剩余尾款的 50%（即 19880.00 元）；

（3）项目验收通过，落地额度 $<$ 5000 万元：剩余尾款不予支付；

（4）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落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款项并追责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陕西桐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号：129922098310001

乙方需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流程付款。

第五条 双方权责

甲方权责：负责政策口径提供、配合统筹协调金融机构及参会企业、审核宣传物料及文案、按期验收及付款。

乙方权责：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走访、宣传及融资落地工作，保证政策内容准确、活动流程顺畅、台账数据真实完整；全程承担项目人员、场地、设备、交通等全部成本及安全、舆情责任；按期完成1亿元融资落地核心目标。

第六条 项目验收

服务完毕后1个月内，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准备相关验收资料，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。具体验收内容如下：

1. 流程完整、无差错舆情，宣传物料、推文全部合规落地；
2. 完整提交企业走访台账、融资进度台账、活动纪实资料；
3. 完成年度对应融资落地额度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履约、服务瑕疵且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；严重违约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当期LPR支付逾期利息。

第八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

双方对企业信息、融资数据、内部工作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；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商用外泄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，履约周期顺延，互不追责；
2. 争议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签字盖章生效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桐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张晓东 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